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海丰罚〔2026〕15号

当事人：胡伶俐（深圳市绪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居民身份证号码：



深圳市绪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E1NTB59G

深圳市绪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
大富社区平安路 60 号康淮工业园 1 号厂房 1036

一、环境违法事实与证据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核实查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复核发现质量问题的通知》附件 2：《2025 年我省第一至第五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复核发现质量问题清单》，《海丰县梅陇镇巧缘电镀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如下质量问题：“1. 建设项目概况描述错误。1）项目氨气主要来源于镀钯色和镀仿金色工序使用的氯化氨钯和氨水，报告表核算的涉氨原辅材料使用量小于氨

气产生量存在错误。2) 表 4-24 和风险专项中表 5.1-1 识别的风险物质种类和 Q 值计算结果前后不一致, 且在原辅材料未使用铅液的情况下, 风险专项表 6.2-2、表 7.1-1 识别了铅液为危险物质。2. 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或方法错误。

1) 报告表遗漏退镀线硝酸雾源强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气量核算; 2) 电泳后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的 14 涂装粉末涂料喷塑烘干系数 1.2kg/t-原料 系数错误, 应使用 14 涂装电泳底漆烘干系数 42.5kg/t-原料 。3. 环境质量现状所引用数据无效。报告表编制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大气专项评价中引用的特征污染因子监测时间为 2017 年, 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6.2.2.2 中“可收集评价范围内近 3 年与项目排放的其他污染物有关的历史监测资料”要求”的情况, 2025 年 12 月 23 日, 我局执法人员对海丰县梅陇镇巧缘电镀厂建设项目进行现场检查时, 该建设项目未建成, 未投入生产。2025 年 12 月 25 日, 经执法人员调查发现, 《海丰县梅陇镇巧缘电镀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为深圳市绪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是你胡伶俐 (深圳市绪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 信用编号:), 该报告书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取得《汕尾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根据对深圳市绪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技术人员的调查询问笔

录,《海丰县梅陇镇巧缘电镀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核算的涉氨原辅材料使用量小于氨气产生量存在错误”的原因是核算有误;“表 4-24 和风险专项中表 5.1-1 识别的风险物质种类和 Q 值计算结果前后不一致,且在原辅材料未使用铅液的情况下,风险专项表 6.2-2、表 7.1-1 识别了铅液为危险物质”的原因是存在笔误;关于“报告表遗漏退镀线硝酸雾源强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气量核算”的问题,深圳市绪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将对相关遗漏内容进行补充并核算;

“电泳后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的 14 涂装粉末涂料喷塑烘干系数 1.2kg/t-原料系数错误”的原因是考虑电泳漆的 VOCs 产生量较少,因此引用了 14 涂装粉末涂料喷塑烘干系数 1.2kg/t;“报告表编制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大气专项评价中引用的特征污染因子监测时间为 2017 年,环境质量现状所引用数据无效”的原因是考虑项目所在园区企业较少,对周边环境质量现状影响及改变较小,因此继续引用了园区规划环评的监测数据,经深圳市绪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技术部门重新研究后,确认所引用的数据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6.2.2.2 中“可收集评价范围内近 3 年与项目排放的其他污染物有关的历史监测资料”要求,即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核实查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复核发现质量问题的通知》附件 2:

《2025 年我省第一至第五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复核发现质量问题清单》指出《海丰县梅陇镇巧缘电镀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环评质量问题的情况属实。

你的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应当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确保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内容真实、客观、全面和规范。”的规定。

2026年1月6日，我局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并于2026年1月9日向你进行送达。

我局于2026年3月27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汕环海丰罚告〔2026〕15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对此，你未作陈述、申辩，且未提出听证申请。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一）2025年12月25日深圳市绪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提供的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2025年12月25日深圳市绪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提供的法定代表人尹建忠身份证复印件、2025年12月25日深圳市绪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提供的涉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主持人胡伶俐即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明、2025年12月25日深圳市绪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提供的委托该单位技术人员[REDACTED]作为该单位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2025年12月25日你委托深圳市绪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单位技术人员[REDACTED]作为你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2025年12月25日深圳市绪和

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提供的技术人员[]身份证复印件、2025年12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年12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对海丰县梅陇镇巧缘电镀厂经营者刘盼盼的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12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对深圳市绪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技术人员[]的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你是适格的环境违法主体。

（二）2025年12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年12月23日现场调查照片、2025年12月23日执法人员提供的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核实查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复核发现质量问题的通知》及有关附件、2025年12月23日执法人员提供的执法证复印件、2025年12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对海丰县梅陇镇巧缘电镀厂经营者刘盼盼的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12月25日海丰县梅陇镇巧缘电镀厂提供的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2025年12月25日海丰县梅陇镇巧缘电镀厂提供的经营者刘盼盼身份证复印件、2025年12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对深圳市绪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技术人员[]的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12月25日海丰县梅陇镇巧缘电镀厂提供的委托你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技术合同书》、2025年12月25日海丰县梅陇镇巧缘电镀厂提供的《海丰县梅陇镇巧缘电镀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12月25日海丰县梅陇镇巧缘电镀厂提供的《汕尾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

([REDACTED]) 等证据证明执法合法性和有效性。

(三) 2025年12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年12月23日现场调查照片、2025年12月23日执法人员提供的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核实查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复核发现质量问题的通知》及有关附件、2025年12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对海丰县梅陇镇巧缘电镀厂经营者刘盼盼的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12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对深圳市绪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技术人员 [REDACTED] 的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深圳市绪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受委托编制的《海丰县梅陇镇巧缘电镀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建设项目概况描述错误、污染源核算内容不全或方法错误和环境质量现状所引用数据无效的环评质量问题。

(四) 我局于2026年1月6日作出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2026年1月9日证明你签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的送达回证。

(五) 我局 2026 年 3 月 23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汕环海丰罚告〔2026〕15号)、2026年3月27日证明你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的《送达回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的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

第九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三）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或者错误的；（五）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核算方法或者结果错误的；（六）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来源、监测因子、监测频次或者布点等不符合相关规定，或者所引用数据无效的；（九）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或者结果错误，或者相关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内容不全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作出通报批评的行政处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因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所列问题受到通报批评的，对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分别失信记分5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失信记分5分。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